

关于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路建 Y1	债券代码：185619.SH
债券简称：22 路建 Y2	债券代码：137676.SH
债券简称：22 路建 Y3	债券代码：138521.SH
债券简称：路建 YK01	债券代码：115148.SH
债券简称：路建 YK02	债券代码：240372.SH
债券简称：路建 YK03	债券代码：240868.SH
债券简称：路建 YK04	债券代码：241552.SH
债券简称：路建 YK05	债券代码：241607.SH
债券简称：路建 YK06	债券代码：24200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2月10日披露的《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白著先生，原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白著免职的通知》（中交股人干任免发〔2024〕108号）：决定免去白著作为发行人董事的职务，建议免去其作为发行人总经理的职务，另有任用。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刘章瑜任职的通知》（中交股人干任免发〔2025〕5号）：决定刘章瑜任发行人董事，建议其任发行

人总经理。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章瑜先生，1970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交一公局二公司技术员、四公司项目总工、项目经理，路桥建设北京工程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西安办事处主任、北方公司总经理、哈大项目部项目经理，发行人总经理助理、铁路事业部总经理、鹤大项目指挥部总经理，发行人党委会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中交三公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刘章瑜先生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所需程序已履行完毕；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任免，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7日

